

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诉讼结果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远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0日和2017年10月21日收到一审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和（2017）内0421民初9991号《民事判决书》，分别于2017年12月12日和2018年3月12日收到二审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受理通知书和（2017）内04民终5850号《民事判决书》。由于信息披露人员对信息披露规则理解不到位，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信息，经主办券商督导，现补充披露《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05）。

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对于本次补充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说明。

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